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客人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B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0070900601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0】（附）039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公众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经营场所范围内，被保险人营业场所的客人所携带的物品（包括送洗的衣物），因意外事故或被保险人过失行为或遭受外来抢劫所致的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以下各项财产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财产：

- （一）现金、手表、金银、珠宝及首饰；
- （二）邮票、古玩、古书、字画等艺术品、收藏品；
- （三）有价证券、票证、动物、植物、盆景以及烟、酒、药物；
- （四）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硬盘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汽车、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游艇等各类交通工具。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客人因违反安全规定携带危险物品造成物品本身及其自己财产在被保险人营业处所内的损坏；
- （二）客人自带机动车辆整车或零部件、附属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的损失；
- （三）因客人自己或其家属、随从或来宾的故意行为造成自己财产的损失；
- （四）因客人间的斗殴或破坏行为造成彼此的财产损失；
- （五）客人所携带的违法物品、动植物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物品。

赔偿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本附加险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但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每次事故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主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主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